

关于修改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（试行）》的决定 起草说明

为深入推进注册制改革，落实科创板定位，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，根据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》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对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指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改背景

《科创指引》第一条规定，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，可不适用科创属性关于营业收入的指标，主要是考虑到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没有营业收入要求。根据《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》等规定，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上市标准也无营业收入要求。但该类企业申报科创板可否豁免适用营业收入指标，在相关规则中尚无明确规定。为做好上市标准与板块定位规则的配套衔接、保持立法逻辑一致，我们对《科创指引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此外，科创属性关于发明专利的指标，对于没有营业收入的企业来说，表述不够准确，需要优化调整。

二、修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增加符合条件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豁免适用《科创

指引》关于营业收入指标的规定

在《科创指引》第一条增加“或按照《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，可不适用上述第（4）项指标的规定”。

（二）修订《科创指引》发明专利指标的表述

将《科创指引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3）项“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”修改为“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”；将第二条第（5）项“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合计50项以上”修订为“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合计50项以上”。

（三）其他

对《科创指引》个别法条的引用作了调整。